

证券代码：872233

证券简称：高桥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亚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张金峰出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高亚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两个部分，一是 2020 年的工作总结，二是部署 2021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虞国胜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形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618,213.21 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今年不分配利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建设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需要以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其借款作抵押、质押担保。

3、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21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618,213.2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3,88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600 万元，主要包括资金拆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方为公司的各类第三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贷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1500 万元以及为关联企业提供的劳务服务 2000 万元，向关联企业购买原材料 1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高亚伟、高祺、高俊、孙榕、无锡深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海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恒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亚伟与股东高祺是父子关系；与股东高俊是兄弟关系；股东孙榕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亚伟妻子李小红的外甥女；股东高亚伟与股东无锡深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恒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海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金峰为舅甥关系。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万梁浩、李竹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